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22日以电话、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下午15:00在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8层8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润平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行为；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